附件3：

**关于做好2017届毕业生师范专业奖学金**

**发放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学院:**

为鼓励师范专业毕业生从事教师职业，根据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高校师范专业奖学金发放办法的通知》（教计〔2003〕24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教计〔2006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**一、发放对象**

毕业后在我省从事教师职业的2017届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。

**二、发放标准**

按在校学习期间每生每年500元标准发放，以四年学制计算，共2000元。

**三、发放程序**

1.学生申请。毕业生至工作单位报到后，将本人的报到证复印件(必须是在安徽省内报到)、工作单位所开具的报到证明原件（附件1）、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、本人农行卡（正面）复印件邮寄给学院联系人(**农行卡为毕业生在校期间办理的本人省内农行卡、在非公有制教育机构担任教师的，还需提供该机构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该机构公章)。**

2.学院审查。学院安排一位联系人具体负责奖学金材料接收和审查工作，并向毕业生公布联系人的姓名、联系方式和邮件接收地址等信息。学院要及时汇总审查相关材料，将《2017届毕业生师范专业奖学金申请汇总表》(附件2)及相关就业证明材料，于8月31日前报至学生处（汇总表电子版发到学生处齐怀峰的办公系统）。

3.学校审核。学校于9月1日开始对学院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拟发放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于10月1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直接发放至学生农行卡。**对于9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签约的毕业生，其奖学金将纳入下一年度发放。**

**四、服务期限**

师范专业毕业生从事教师职业，需与用人单位以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等形式约定服务期限。对不满服务期限离开岗位的，学校有权追回所发的师范专业奖学金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。各学院应积极宣传奖学金设立宗旨，鼓励优秀师范专业毕业生投身我省教育事业。

2.录入系统，数据规范。**所有就业证明材料必须在就业系统同步录入(以8月31日之前录入为准)，在此之前未录入或录入数据不规范，纳入下一年度发放。**

3.精心组织，认真落实。奖学金发放工作事关学生切身利益，各学院务必规范程序，确保发放工作及时公平公正。

联系人：齐怀峰 联系电话：5910092

附件：

1.《工作单位报到证明》

2.《2017届毕业生师范专业奖学金申请汇总表》

学生工作处

2017年6月14日

**附件1：**

**工作单位报到证明**

安徽师范大学：

贵校2017届 专业本科毕业生 已到我单位 岗位工作。

（盖单位法人公章或人力资源部门公章有效）

年 月 日

**工作单位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 | | |
| 单位办公地址 |  | | |
| 人事部门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|  | | |

**附件2：**

**2017届毕业生师范专业奖学金申请汇总表**

学院（盖章）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号** | **姓名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本人联系方式** | **本人农行卡号** | **工作单位名称** | **工作单位固定电话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